

檔案編號：OS016

訪談對象：顧玉珍（前台權會秘書長，1998-2002）

口訪日期：2012年4月19日

口訪地點：新北市府大樓一樓咖啡廳

訪談人：嚴婉玲

我是1965年嘉義出生，父親是外省人母親是台灣人，以父系而言是台灣移民第二代。大學是念淡江英文系，後來進政大新聞所碩士班，碩士論文寫的是女性主義相關的題目：〈解讀電視廣告中的性別意涵〉。

畢業後，受到中國時報人間副刊主編楊澤的邀約加入編輯室，主要負責以文化批評為主的專欄與製作專題；同時在輔大兼任講師，教授廣告裡的符號分析和性別意識。此時期的社會參與偏向靜態的文化觀察與書寫。兩年後，重返學院念博士班，便較積極參與社會實踐的行動。由於對族群意識的反省與興趣，論文研究轉攻原住民族運動相關的問題，為此參加ISSAC（台灣原住民協會）。這個團體聚集了師大、台大等大專院校的原住民學生，以讀書會形式定期集會討論原住民政策問題，像土地政策，當時原住民土地有長期租借或被國家占用的狀態。大約在1990年代中期正式立案成為社運組織。此外，還與碩士班的學弟妹組成「傳播學生鬥陣」，以實踐媒體改革運動。通過資格考後，因為很想投身社運前線參與實踐工作，在馮建三教授的引薦下至台權會工作。

1998下半年進了台權會之後，就中輟了博論。不過，即使沒有進台權會，我也不一定會把博士念完，接觸原住民議題時，就覺得行動比學術更重要。對別人來說再花兩年寫論文拿博士學位很值得，但對我來說反而是一種浪費，能在自己最有動力的時刻實際參與社會改造工程，成為行動者，才是重要且幸運的事。

初入台權會時Peter身兼秘書長與會長兩職，他就叫我接秘書長，除了讓我了解台權會目前的工作與未來的方向，他特別關切蘇案。蘇案當時其實已停滯很久。對台灣的媒體來講，一個案子被消費過就很難再被提起，蘇案在1995年曾聚集強大社會力量，但在槍下留人之後便如同所有被媒體消費過的議題一般，很快地被媒體社會所遺忘。看蘇案的資料，其實心理壓力很大，我那天感覺自己像發燒了一樣，三條人命離得這麼近，覺得不做點事不行，所以就找Peter討論要怎麼重新推這個案子。

因為之前在副刊工作時認識一些作家，我們便規劃一系列的作家探監活動，邀請作家去探視蘇建和、劉秉郎和莊林勳三人，企圖由文學版面讓蘇案重獲

媒體與社會大眾的重視。我們把資料寄給作家看，相信但凡看了資料的人必然也同樣無法對司法不義所戕害的生命視若無睹。受邀的作家們果然不負所望，積極撰文聲援蘇案。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與台灣日報皆以連日的顯著專題刊登蘇案相關文章。接著，我們便從過去檔案中找尋曾關心蘇案的個人與團體，蘇案平反大隊再次結盟，舊日盟友加上新的參與者，齊力完成不可能的任務。

當時的台權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很少，只有我和Peter是全職，另外還有兩名兼職工讀生，幸好有找到很多很好的志工。我們都笑說是把志工當兼職用，兼職當全職用。例如像網路上找到吳佳臻，一開始當志工接翻譯稿，慢慢深入瞭解人權工作後便也踏上社運不歸路，從志工到兼職，再到全職。我覺得她是很棒的人權工作者，對社會正義的理念與實務渾然天成。

那時台權會從早期關注的政治權面臨轉型，整個社會在分殊化，執委會經常討論轉型的問題。當時執委以律師為主，很多人主張往政策走，因為Peter有30年的流亡經驗，對國際人權走向蠻清楚的，他也很想讓台灣人權和國際人權接軌，2000年他也成為人權委員會委員。

我們常思考是要往政策走或個案走，第一線工作人員常接觸到個案會覺得抽象的政策問題必需落實在個案裡來反省，但執委比較容易往議題去思考，希望進行法令修改與政策擬定。討論這個問題的同時，個案還是不斷湧入，在人力資源有限下，前線工作者經常面臨接不接個案的兩難。另一方面，當我們試圖從媒體去推人權教育時，個案較容易啟動媒體與社會關注。

除了蘇案，我們承接的個案相當多元。例如泰雅族婦女游香花入獄勒戒，歷七日卻變成植物人，家屬來找我們陳情，我們便向司法機關進行抗議，要求徹查人員失職與獄中醫藥等問題。花蓮一號事件則是跟勞工團體合作的案子，就是砂石船在沿岸失蹤，家屬要求政府應該要進行調查和搜索。另外就是像滯台西藏人，當時因為教育部給他們優惠條件過來就學，但他們在台灣很多基本福利都沒有，像連健保卡也沒有，他們很希望可以取得一個居留證。此外，執委薛欽峰律師長期以來處理許多軍中人權問題，包括協助軍法官蔣文中因堅持人權法制而遭迫害案件。

台權會在處理個案的同時，亦檢討政策與制度的改進，推動修法。在政策議題方面邀請執委與各界學者參與，予以分組。例如推動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這是聯合國多年來鼓勵各國設立的國內人權機構，台權會已於1999年結合17個民間團體成立推動聯盟，2000年完成「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並於2001年初舉辦國際研討會，促使國內外人權工作者交換經驗與資訊，期望

成立一個獨立自主且有效的人權機構。另外推動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這兩個公約和〈世界人權宣言〉合稱「世界人權法典」是最基本的人權公約，台權會主張將之國內法化。還有就是，聯合國有三個公約，是開放所有國家參與，是關於婦女、兒童權利、禁止酷刑三公約，台權會也主張台灣應該要參加。

我覺得執委跟行政人員的配合蠻好的，可能秘書處比較會撒嬌或比較兇吧！剛開始覺得律師有時會把第一線工作者當作小秘書，可是我認為第一線工作者是最重要的。於是，記者會的時候就會故意把手牌交給律師們，和義工們一起舉牌，表達人權工作一視同仁的立場。後來看到原本拘謹的邱晃泉律師不僅在每次的靜走活動中主動協助搬音響，還爬牆掛記者會布條，就覺得很感動。我們這些自我戲稱「沒大沒小」的工作者，也故意改變過去慣習的稱謂，例如對執委葉博文，明明是長期從事反對運動的長輩，我們卻故意喊他小葉，不是不尊敬，反而是借此表達親暱與敬重。

台權會的財務狀況，剛進去的時候應該是負債，因為後來聽說Peter還自己掏腰包付我薪水。那時窮到海報是用口紅膠貼的，因為撕下來以後背面還可以用一次。我們跟其他團體的分工，輪到我們負責的部分，如果我們沒有錢，就想辦法無中生有。我有一次查看到以前的資料，辦一次活動居然可以用到20萬，感到很驚訝，大概那時支持者比較多，很多人是支持政治犯，我進去的時候就沒有這個部分。為了維持人權團體的資源獨立，不倚賴政府補助，我們只好進行年度募款餐會，幸而會長與執委們有不錯的人脈資源，加上台權會的努力獲得民間認同，募款的情況還不錯。不過，令我最感動的是，在推動蘇案的時候可以看到公民社會的力量，很多人不只出錢更出力，例如建成扶輪社的朋友們不只捐款還定期為蘇案靜走；各界朋友也各以專業加入行動，例如歌手們以音樂到場聲援，優人神鼓以鼓聲表達支援提振士氣；還有聯旭廣告公司組了六人小組義務協助蘇案做公益廣告，並爭取雜誌免費刊登。這些社會力的集結，至今仍令人感到熱血澎湃。

當時的台權會經常思考定位問題，在人權議題多元發展的社會中，台權會要怎麼自我定位，才能有效組織公民社會的力量。而最令我心痛的是，在所謂的政治民主化之後，表面民主反而往往會遮掩了各種暴力，尤其是政府與媒體很擅長利用弔詭的兩面並陳手法，製造社會中的弱勢者彼此對立。例如在蘇案中，明明兩造都是司法不當審判下的受害者，卻長期以來形成蘇建和等三人和吳銘漢的家屬的對立之勢。如果從追求真相與正義的角度來看，他們是同一國，對立面是不義的司法。我們也曾經想過要協助吳家，但在形同對立的情況下

遭到拒絕，只好尋求宗教團體前往關心與協助。

我剛進台權會之時，台權會還經常被外界貼上政治標籤。這或許是因為如同許多威權國家的人權團體一樣，台權會早期工作以政治人權為主，與當時的黨外人士共同努力，而造成偏向政治團體的刻板印象。包括後來執政的扁政府似乎也有此誤解。殊不知我們自己最清楚台權會就是人權團體，不屬於任何政黨，監督政府的人權施為，無論任何黨派執政都一樣。

在媒體社會中，人權工作不免也要透過大眾媒體來宣傳與教育，提醒大家對人權問題的敏感度與思辨能力，並進一步組織公民社會的能量。例如將個案故事訴諸公眾，或評比與製作年度十大人權新聞與人權報告，都是配合媒體屬性來彰顯議題。另外，我覺得與聯旭廣告公司的合作帶出了一些新思維。本來台權會都是勤儉持家，製作與刊登廣告雖然效果好，但卻都我們財務無法負擔的。廣告界的朋友便以其創意提供一些節省成本的宣傳方式。例如製作蘇案三人的人形立牌，帶著去坐捷運電梯、逛西門町，就有很好的宣傳效果，告訴社會大眾司法如何剝奪三名青年過尋常生活的權利。

人權教育是台權會重要工作之一。我們會到各大中小學去談蘇案及人權教育，甚至到馬公高中演講，那次印象很深刻，後來還有很多學生e-mail給我，持續關心蘇案與台灣司法問題。其實我最喜歡去國高中演講，常常都是在朝會時間，一次可以讓數百名聽眾瞭解人權工作，而且。青少年其實會有一種素樸的可貴的正義感，只要有機會讓他們瞭解情況，他們都會無法接受不公義之事，有關懷與改變的熱情。我們的教育不就是要孩子們發展正義的理想，發揮關懷社會的熱情嗎？

在NGO工作是一件很幸運的事，有志同道合的朋友一起前進，同事之間真的是情比姐妹深，大家都是很熱情地往前衝，這是很喜歡的工作，願意花盡所有的力氣去做。但是，在蘇案已經有比較樂觀的發展之際，我仍然離職了。離職的原因是很個人的，其中一部份原因是覺得工作與心理壓力太大。個案的處境包覆著自己的生活，不能放不能逃，那時常常三更半夜還在辦公室寫新聞稿，晚上睡覺旁邊還要放著筆和筆記本，常常想到什麼就要馬上記下來。但那真的不是正常的狀態，沒辦法持久。我2003年離職後曾經去歐洲三個月再回來，這中間和台權會還是連絡很密切並擔任執委，直到生小孩，甚至一邊開會一邊哺乳。後來覺得實在沒辦法投入那麼多心力，才於2006年離開執委的工作。